

雲林縣重要豬病緊急防疫手冊

(非洲豬瘟、口蹄疫、傳統豬瘟)

【農民版】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編印

序

雲林縣位在台灣西方的中南部，全縣面積約 1,298 平方公里，是毛豬生產重要的產區。全縣飼養場為 1,197 場，總飼養頭數為 1,554,282 頭，占全國總飼養頭數 29.2%，為全國飼養最多的縣市。

自 107 年 8 月 3 日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為保護眾多的養豬朋友及維護畜牧產業，在我 12 月 25 日上任後隨即宣布縣內全面禁用廚餘養豬並配合中央之防疫政策，將非洲豬瘟隔絕於境外，防堵廚餘養豬傳播疫病。現今口蹄疫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正式通知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這是我國自 86 年發生口蹄疫後，歷時 23 年動物防疫工作重要里程碑，也是全縣及全國各領域努力的成果。但，我們的使命不啻如此，目前豬隻三大重要疾病：非洲豬瘟阻隔於海外、口蹄疫已被清除，尚有傳統豬瘟亟需防疫單位及養豬朋友共同努力。

勿恃敵之其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防疫是極其困難並繁瑣的工作，如疫情一旦突破防線，更須加緊腳步控制疫情、撲滅疫情及恢復產業，故責成防疫所編撰簡易之手冊以及重點之 Q&A 供養豬朋友依循參考。



雲林縣縣長

張善

目錄

第一章 豬隻重大疾病（ASF、FMD、CSF）簡介與類症鑑別	1
第一節 疾病簡介	2
一、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	2
二、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 FMD）	4
三、傳統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 CSF）	6
第二節 類症鑑別	8
第二章 通報及監測預警措施	9
第一節 發生定義	9
第二節 通報及監測預警措施	9
一、通報	9
二、監測預警措施	12
第三章 緊急防疫處置	14
第一節 本縣動物防疫組織架構與作業	14
一、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依據及開設與解除開設機制	14
二、緊急應變防疫體系任務及編組	14
第二節 緊急防疫處置措施	17
一、移動管制	17
二、撲殺後動物屍體處理	23
第四章 補償及復養	26
第一節 評價補償	26
一、組成評價委員會	26
二、評價計算及須注意事項	26
三、豬隻評價基準	27
第二節 復養措施	29
第五章 附錄	30
附錄 1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聯絡電話	30
附錄 2 非洲豬瘟問答集（Q&A）	31
附錄 3 口蹄疫問答集（Q&A）	39
附錄 4 傳統豬瘟問答集（Q&A）	41
附錄 5 廚餘養豬問答集（Q&A）	43
附錄 6 非洲豬瘟宣導單 1	44
附錄 6 非洲豬瘟宣導單 2	45
附錄 7 口蹄疫宣導單 1	46
附錄 7 口蹄疫宣導單 2	47
附錄 8 傳統豬瘟宣導單 1	48
附錄 8 傳統豬瘟宣導單 2	49

圖目錄

圖二(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疫災緊急通報系統	11
--	----

表目錄

表三(1)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	16
表三(2) 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	18
表三(3) 豬隻重要疾病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表	19
表三(4) 撲殺豬隻屍體處理方式及原則表	24
表三(5) 撲殺豬隻屍體處理原則流程說明	25
表四(1) 豬隻評價基準表	28

第一章 豬隻重大疾病（ASF、FMD、CSF）

簡介與類症鑑別

本手冊依據動物重大疫病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規範。當本縣發生重大動物傳染病或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時，能讓農民迅速瞭解相關緊急防疫處置作為，協助進行必要之緊急防疫處置，遏阻疫情擴大、蔓延、進而迅速消滅疫情，減少產業損失，保障財產安全。

第一節 疾病簡介

一、 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病毒簡介	非洲豬瘟病毒(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ASFV) 屬於 Asfaviridae 病毒科，Asfivirus 屬。 病毒抗酸鹼能力強，可存活於酸鹼值 4-13。室溫下，在糞便中可存活 11 天。沒有洗乾淨的豬舍、豬欄至少可存活 1 個月。在部分豬肉產品中可存活超過 140 天以上。
病毒特性	■強毒株：一旦感染將引起 100% 豬隻死亡。 ■中間毒株：一旦感染豬隻出現急性臨床症狀，但有高比例感染豬隻存活。 ■弱毒株：沒有臨床症狀，但血清可檢測出非洲豬瘟抗體。
感受性動物	非洲豬瘟非人畜共通傳染病，豬是唯一會被 ASFV 感染的經濟動物，家豬及野豬皆會被感染。
潛伏期間	4-19 天。
致病特性	病原性高的病毒株引起超急性或急性出血，以高熱、皮膚與內臟出血、快速(4~10 天內)死亡為特徵，有時無症狀即死亡，死亡率可達 100%。病原性稍弱的毒株引起如輕微發熱、食慾降低、精神沉鬱，而不會懷疑是 ASF。慢性感染恢復後會持續感染而成為帶原者。
臨床症狀	高燒 (41~42°C)，食慾不振，耳尖、腹部以及四肢末端皮膚可見紅斑、發紺(身體末梢成深紫色)，嘔吐、下痢、甚至出現鮮紅色血痢，懷孕母豬流死產(強毒株/中間毒株)，感染強毒株或中間毒株可見豬隻死亡。
病變	脾臟腫大變脆，呈現深紅色到黑色，淋巴結腫大出血壞死，腎皮質有出血點或出血斑，全身漿膜面出血。
治療方法對策	本病係病毒性疾病尚無藥物可供治療。 目前亦無疫苗可使用。

非洲豬瘟常見臨床症狀



高燒 41-42°C、鮮紅色血痢



肢體末端皮膚紅斑、發紺



皮膚紅斑出血



豬隻急性大量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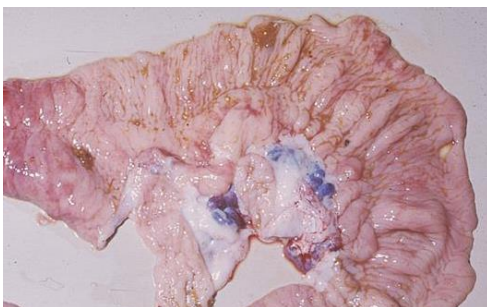
非洲豬瘟肉眼病變



脾臟腫大呈深紅黑色並易碎



淋巴結腫大出血



腸道出血及腸繫淋巴結腫大出血



腎臟皮質部出血點

二、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FMD)

病毒簡介	口蹄疫病毒(<i>Picornaviridae Aphthovirus</i>) 為一種具 RNA 小核糖核酸病毒科的 Aphthovirus 引起。 不耐酸鹼、不耐熱 (80°C 以上環境無法存活)。 耐低溫 (0°C 以下環境可存活數年) 高濕度環境適合存活。
病毒特性	本病是一種急性且具高度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病毒共有七種血清型別(O、A、C、SAT 1、SAT 2、SAT 3 及 Asia 1)，各種血清型別間無交叉免疫保護效果。
感受性動物	牛、羊、豬、野豬、鹿、及羊等偶蹄類均會感染。
潛伏期	1-5 日
傳播途徑	1. 直接接觸：感染動物的水泡液、唾液、乳汁、精液、糞及尿中都含有高量的病毒，為主要傳播途徑。 2. 間接接觸： (1) 車輛、衣服、廚餘(餵水)、器械、精液、乳汁及飼料。 (2) 人會機械性在鼻腔咽喉攜帶病毒約 3-21 小時，再傳染給具有感受性的動物。 (3) 經風(空氣)傳播。
臨床症狀	發熱、流涎，舌、口腔、唇、齒齦、蹄冠、蹄間及乳頭等部位會形成水泡，破裂後形成糜爛，腳有水泡或糜爛時會跛足，乳量減少，乳房炎和流產為一般症狀。防範二次細菌性感染。
病變	水泡或糜爛、出血及肉芽腫狀之粘膜、胃腸也可見到病灶。幼牛心臟可見老虎斑狀病變。
類症鑑別	水泡性口炎、水泡疹、豬水泡病。口蹄疫在臨床症狀上與此三種並無法區別，但馬、牛、豬對口蹄疫有感受性，而僅豬對豬水泡病及水泡疹敏感。
免疫計畫(包括疫苗注射適期)	無口蹄疫地區如發生本病須用撲殺方法才能根絕、發病周圍可用疫苗注射來圍堵。本病流行地區須用疫苗接種方式來控制。
治療方法對策	本病係病毒性疾病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家畜衛生試驗所儲備有口蹄疫不活化疫苗供緊急之用。

口蹄疫常見臨床症狀



舌部有水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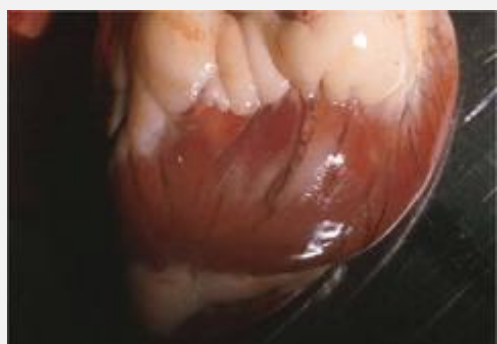
蹄部出現水泡



乳房部位有水泡



鼻部有水泡



虎斑心



水泡破裂結痂



脫蹄現象



蹄部後期症狀

三、 傳統豬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CSF)

病毒簡介	黃病毒科 (Flaviridae) 瘟疫病毒屬 (Pestivirus) 的 RNA 病毒，與牛病毒性下痢病毒 (BVDV)、綿羊及山羊邊境病病毒 (BDV) 病毒彼此間有交叉保護性。
病毒特性	強毒株引發高發病率與死亡率，中等毒株引起亞急性或慢性感染，低毒株可能導致不明顯的感染及流死產。
感受性動物	豬及野豬是豬瘟病毒唯一會感染的動物。
潛伏期	病毒經口鼻進入體內 1 日內產生病毒血症、3-4 日內存在於排泄物和分泌物中。
傳播途徑	1. 直接或間接接觸病豬分泌物、排泄物精液及血液感染。 2. 污染的設備、人員、寵物、鳥類及節肢動物，亦可能經由短距離空氣傳播。 3. 經胎盤感染胎兒。 4. 廚餘也是病毒進入非疫區國家最常見的方式。 5. 野豬族群可能攜帶病毒。
臨床症狀	發紺、食慾減退、高燒、結膜炎、便秘後下痢、嘔吐、神經症狀等。
病變	1. 特徵性病變包括脾臟周邊梗塞、淋巴結周邊出血及腎點狀出血 (火雞蛋腎)。其他點狀或斑狀出血灶也會在會厭、肺、心臟、胃、膀胱、皮膚等處發現。 2. 超急性發生時可能沒有病變，在慢性病例中，盲腸或結腸中出現鈕扣狀潰瘍。
類症鑑別	1. 非洲豬瘟：臨床症狀與豬瘟相似，但出血病變更為嚴重，淋巴結嚴重出血呈血塊狀，脾臟出血、腫大 3 至 4 倍。 2. 敗血性病症：豬丹毒、豬附紅血球立克次體、沙門氏菌、鏈球菌、巴氏桿菌。 3. 出血性病症：PDNS、中毒。 4. 其他：PMWS、PR、PRRS、Parvo。
治療方法對策	本病係病毒性疾病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家畜衛生試驗所儲備有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供緊急之用。

傳統豬瘟常見臨床症狀



耳翼、鼻吻出現發紺



四肢末稍出現發紺



結膜炎



神經症狀、步伐不穩

傳統豬瘟病變



脾臟周邊梗塞



腎臟表面出血點



扁桃腺壞死灶



大腸黏膜面鈕扣狀潰瘍灶

第二節 類症鑑別

傳統豬瘟及非洲豬瘟類症鑑別		
項 目	傳統豬瘟	非洲豬瘟
病原名稱	Pestivirus RNA 病毒	Asfivirus DNA 病毒
症狀表現	出血熱	出血熱
危害特性	依病毒毒力而有不同 強毒株死亡率 100%	依病毒毒力而有不同 強毒株死亡率 100%
傳播方式	直接接觸	直接接觸及蟲媒(軟殼壁蝨、螫蠅)
潛伏期間	5-10 天	4-19 天
加熱感受	56°C數分鐘	70°C30 分鐘
酸鹼耐受	pH 4-10	pH 3.9-13.4
免疫耐受	有	無
疫苗防治	有	無
中和抗體	有	無
疫後體重	日漸消瘦	無
結膜發炎	常見	少見
下痢特徵	腥臭味	血痢
神經症狀	有	無
脾臟腫大易碎	無	有
脾臟周邊梗塞	有	無
扁桃腺壞死	有	無
大腸黏膜鈕扣狀潰瘍	有 (應與沙門氏菌感染區別)	無

第二章 通報及監測預警措施

第一節 發生定義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豬隻傳染病或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進而造成重大疫情或經濟損失，並經指示啟動緊急應變中心之疾病；而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豬隻前揭疫病，主要依據為 24 小時內群體死亡率超過 10% 之疾病，另外法定甲類傳染病包含豬瘟、口蹄疫及非洲豬瘟，也為目前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認定之重大豬隻疫病。

第二節 通報及監測預警措施

一、 通報

-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獸醫師，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二) 如在運輸中，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之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三)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應依獸醫師法第 13 條及畜牧法第 9 條之規定，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 24 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 (四)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動物重大傳染病訂有「動物疫災緊急通報系統」(如圖二(1))。養畜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依違反「動物傳

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通報流程及說明(如表二(1))。

表 二(1) 通報流程及說明

流 程	說 明
異 常 情 形	1. 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 2. 豬隻異常死亡或大量死亡時。
通 報 人 員	■動物所有人■動物管理人■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 ■運豬車人員■化製場人員■大學院校研究機構人員 ■獸醫師(佐)
通 報 方 式	☒ 電話 ☒ 傳真(應確認通報已送達) ☒ 網路(應確認通報已送達) ☒ 面洽
可 以 通 報 哪 些 單 位	☒ 特約獸醫師 ☒ 牧場當地公所 ☒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雲林縣政府 1999 專線
通 報 電 話 / 傳 真	◎畜牧場之特約獸醫：牧場皆有特約獸醫電話號碼。 ◎公所：通報電話如附錄 1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上班時間：05-552-3250 下班時間：0932-690674 傳真電話：05-533-1016 ◎雲林縣政府 1999 專線
罰 則	◎口蹄疫、傳統豬瘟及非洲豬瘟為法定甲類動物傳染病，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疫情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隱匿疫情未通報者，其撲殺動物不予補償。

二、 監測預警措施

疾病名稱	非洲豬瘟	口蹄疫	傳統豬瘟
畜主自主監測	畜主應每日自主觀察場內豬隻是否有異常情形，如發現豬隻異常，應立即通報牧場特約獸醫、牧場所在地公所或動植物防疫所。		
豬隻異常癥狀	1.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		
	2.豬隻大量死亡時(死亡率超過 10%)。		
	3.發現豬隻耳朵、腹部及腿部皮膚發紅、鼻子出血、血便、流產。	3.流涎、跛行、腳蹄脫落、口鼻、四肢及乳房部位皮膚出現水泡等主要症狀，另外有泌乳減少、發燒等。	3.典型的急性案例：臨床症狀常是非特異性的。包括眼結膜炎，眼鼻分泌物，呼吸困難，脫水，高燒(41℃)，先便秘後下痢，嘔吐。鼻吻、耳翼、腹部、尾部有大區或塊狀紫斑，指壓不褪色。
	4.根據疫情經驗，非洲豬瘟易感對象為懷孕母豬及大豬。		4.慢性豬瘟：下痢、間斷性食慾不振、發燒、病毒血症等。亦可見結膜炎與運動障礙及後軀麻痺。 5.非典型豬瘟或輕微型豬瘟：主要感染幼齡豬隻，有發燒、厭食、發育受阻等症狀，部份病豬症狀並不明顯。

政府例行 監測	針對養豬場、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海漂豬及路邊棄置死豬採樣監測。		
血清學 異常	採樣複驗檢測病原。		
非結構 蛋白(NSP) 陽性	—	1. 全場移動管制。 2. 採樣複驗檢測病原。 3. 全場進行清潔消毒。 4. 病原檢測呈陰性，始解除管制。 5. 病原檢測呈陽性者，則依畜牧場出現疑患、罹患口蹄疫病例時之處置方式辦理。 6. 肉品市場出現黑蹄偶蹄類動物留至最後拍賣。並回溯調查動物來源場情形，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
病毒陽性	依畜牧場出現疑患、罹患甲類傳染病時之處置方式辦理。		

第三章 緊急防疫處置

第一節 本縣動物防疫組織架構與作業

一、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依據及開設與解除開設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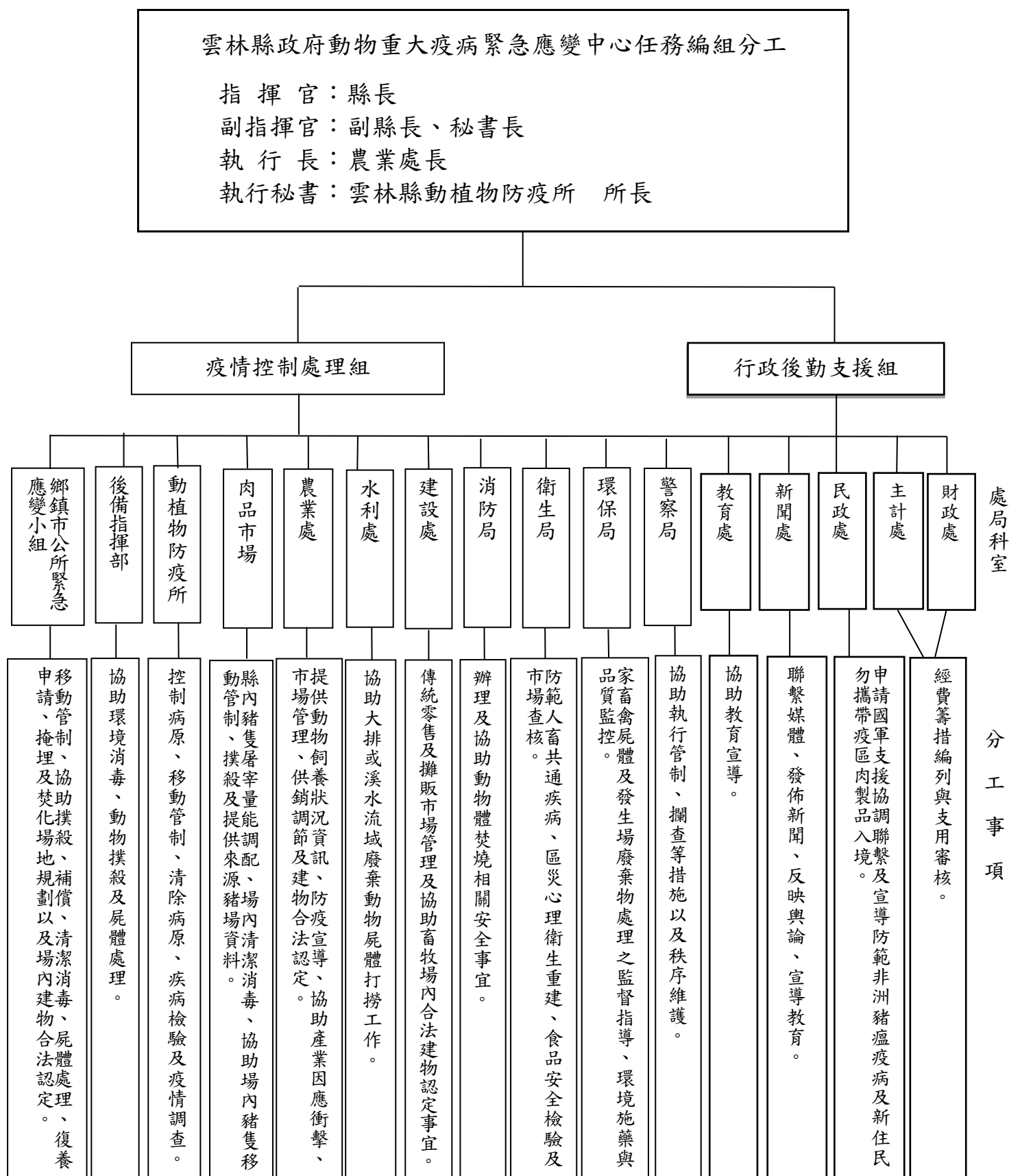
- (一) 開設機制：當本縣發生下列重大疫病時，經報奉縣長核可後，即開設「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以為因應。
- (二) 解除開設機制：發生場緊急處理作業完成後，經研判疫情已獲控制。並將疫情控制情形陳報縣長，經裁示解除本縣「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緊急應變防疫體系任務及編組

- (一)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地點依指揮官指示擇適當地點開設本中心。
- (二)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機關(構)防疫業務權責及任務編組(如表三(1))：
 - 1. 農業處：提供動物飼養狀況資訊、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
 - 2. 環保局：家畜禽屍體及發生場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施藥與品質監控。
 - 3. 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傳染等防疫工作及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食品安全檢驗以及市場查核事宜。
 - 4. 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5. 肉品市場：縣內豬隻屠宰量能調配、場內清潔消毒、協助場內豬隻移動管制、撲殺及提供來源豬場資料。
6. 動植物防疫所：控制病原、移動管制、清除病原、疾病檢驗及疫情調查。
7. 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動物撲殺及屍體處理。
8. 新聞處：聯繫媒體、發佈新聞、反映輿論、宣導教育。
9. 教育處：協助教育宣導。
10. 民政處：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及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及新住民勿攜帶疫區肉製品入境。
11. 消防局：辦理及協助動物屍體焚燒相關安全事宜。
12. 建設處：傳統零售及攤販市場管理及協助畜牧場內合法建物認定事宜。
13. 水利處：協助大排或溪流流域廢棄動物屍體打撈工作。
14. 財政處及主計處：經費籌措、核銷。
15. 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移動管制、協助撲殺、補償、清潔消毒、屍體處理、復養申請、掩埋及焚化場地規劃及場內建物合法認定。

表 三(1)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



第二節 緊急防疫處置措施

一、 移動管制

- (一) 豬隻經檢出疑患或罹患重大疫病時，全場豬隻應予以移動管制，防疫機關應即清點場內豬隻頭數並開立移動管制書（如表三(2)），禁止場內豬隻移出及場外動物移入，違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 依發生地之不同樣態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表(如表三(3))，針對發生場周邊場劃定半徑之管控區域，防疫所應列出管控區域內養豬場(或偶蹄類動物)名冊，並通知轄區鄉鎮公所獸醫及畜牧場獸醫師，協助調查區域內養豬場(或偶蹄類動物)健康情形，鄉鎮公所獸醫及畜牧場獸醫師將調查情形填寫於偶蹄類動物健康情形調查表，並每日將調查情形回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 (三) 移動管制期間，列管之動物如發生死亡，應請畜主主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通報，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清點數量、逐日記錄。動物屍體應依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

表 三(2) 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

畜主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養豬場名稱		防疫統一編號		座標	23. 120.
養豬場地址					
飼養頭數	種豬	頭；仔豬	頭；肉豬	頭：合計	頭，詳如豬隻清點表
發病頭數	種豬	頭；仔豬	頭；肉豬	頭：合計	頭
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				
罹(疑)患動物傳染病名稱					
管制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簽發時間)起				
通知事項	☐ 畜舍 _____ 棟 ☐ 禁止動物移動 ☐ 禁止自場外移入豬隻 ☐ 禁止場內豬糞尿、精液、器具設備及飼料移出場外，並停止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 ☐ 其他 ☐ 全場 共計 _____ 頭 種豬 _____ 頭 仔豬 _____ 頭 肉豬 _____ 頭 共計 _____ 頭				
解除移動管制	另行函文通知				
注意事項	1. 管制期間貴場若發現動物死亡時，應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經該機關派員確認後，由化製場集運業者簽收化製三聯單，並由畜主將收執聯繳交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公所）後送本所備查。 2. 對於新生動物之處理，請於動物出生後，立即將數量照實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公所）。 3. 動物防疫人員將不定期派員至貴場清點飼養頭數，貴場應配合辦理。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有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徵收費用。 5. 若貴場未依前述之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6. 若貴場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經授權簽發動物防疫人員			畜主簽名		
簽發單位	☐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_____ 鄉鎮市公所				

表 三(3) 豬隻重要疾病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表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u>肉品市場或屠宰場</u> 疑似或罹患病例	1. 採樣檢測病原。 2. 移動管制至少 8 小時以上。 3. 同一來源場或同欄豬隻撲殺。 4. 豬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全場淨空及清潔消毒，及動物於入場前再次清潔消毒。 5. 擴大場區消毒。 6.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7. 如有防疫必要得令其停止營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移動管制至少 24 小時以上。 3. 罹患或同欄豬隻撲殺。 4. 偶蹄類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全場淨空及二次清潔消毒 5.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6. 如有防疫必要得令其停止營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移動管制至少 8 小時以上。 3. 同一來源場罹(疑)患及同欄豬隻撲殺。 4. 豬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全場淨空及清潔消毒，及動物於入場前再次清潔及消毒。 5. 擴大場區消毒。 6.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7. 如有防疫必要得令其停止營業。
<u>運輸車</u> 疑似或罹患病例	1. 採樣檢測病原。 2. 不得卸下動物，載運至動防機關指定地點，撲殺出現非洲豬瘟症狀之同車豬隻。 3. 澈底消毒。 4.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1. 採樣檢測病原。 2. 不得卸下動物，載運至動防機關指定地點，撲殺出現水疱性疾病症狀之同車偶蹄類動物。 3. 澈底消毒。 4.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1. 採樣檢測病原。 2. 不得卸下動物，載運至動防機關指定地點，撲殺出現豬瘟疾病症狀之同車豬隻。 3. 澈底消毒。 4.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u>化製場</u> 疑似 或罹患病例	1. 採樣檢測病原。 2.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移動管制及臨床檢查。 3. 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化製場消毒作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移動管制及臨床檢查。 3. 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化製場消毒作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移動管制及臨床檢查。 3. 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化製場消毒作業。
<u>畜牧場</u> 疑似 或罹患病例	1. 全場移動管制至無病原傳染之虞止。 2. 採樣檢測病原。 3. 確診-全場撲殺。 4. 全場清潔消毒。 5.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關聯豬場)。	1. 全場移動管制至無病原傳染之虞止。 2. 採樣檢測病原。 3. 確診-全場偶蹄類撲殺。 4. 全場清潔消毒。 5.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業者)。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1. 移動管制。 2. 確診-撲殺發病豬及同欄豬隻。 3. 場內其餘豬隻補強 1 劑豬瘟疫苗。 4.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關聯豬場)。 5. 場區清潔消毒。 6. 免疫 10 天後-臨床檢查及採樣。 7. 抗原檢測陰性-解除移動管制。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 1. 全場移動管制至無病原傳染之虞止。 2. 採樣檢測病原。 3. 確診-全場撲殺。 4. 全場清潔消毒。 5.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關聯豬場)。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u>半徑 1 公里</u> <u>(含內)偶蹄類</u> <u>畜牧場</u>	—	1. 臨床檢查 2. 血清學調查 3. 擴大消毒 4. 移動管制 5. 環帶免疫	—
<u>半徑 1-3 公</u> <u>里偶蹄類畜</u> <u>牧場</u>	—	1. 臨床檢查 2. 血清學調查 3. 擴大消毒 4. 移動管制	—
<u>半徑 3 公里</u> <u>(含內)養豬場</u>	1. 移動管制 20 日 2. 疫情調查 3. 疑似案例採樣監 測 4. 擴大消毒	—	1. 臨床檢查，必要時採 口腔拭子檢測 2. 擴大消毒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u>半徑 3-5 公</u> <u>里養豬場</u>	1. 臨床訪視 2. 加強清潔消毒	—	—
<u>半徑 3-10 公</u> <u>里養豬場</u>	—	臨床檢查	—
<u>關聯場(運豬</u> <u>車輛 GPS 軌</u> <u>跡、化製車</u> <u>及飼料車出</u> <u>入等資訊)</u>	1. 移動管動 2. 進行流行病學調 查	—	—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解 除 移 動 管 制	1.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至少空置 60 天，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2. 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1.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至少空置 28 天，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2. 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1. 完成前揭措施後 10 天，臨床檢查無異狀，採 15 頭隔離或弱小保育豬(無則採保育豬，如再無則採現有豬群)口腔拭子及血清檢體，經抗原檢驗陰性者，解除移動管制。(112 年 6 月 30 日前) 2.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至少空置 28 天，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3. 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 以上各疫病之緊急防疫處置依中央指示辦理，相關緊急防疫處置措施中央將視疫情發生情形滾動式調整。

二、撲殺後動物屍體處理

以發生場內就地焚燒、掩埋為優先處理方式，然後依處理量能依序以化製場化製處理、焚化廠焚燒處理及縣府規劃用地掩埋或焚燒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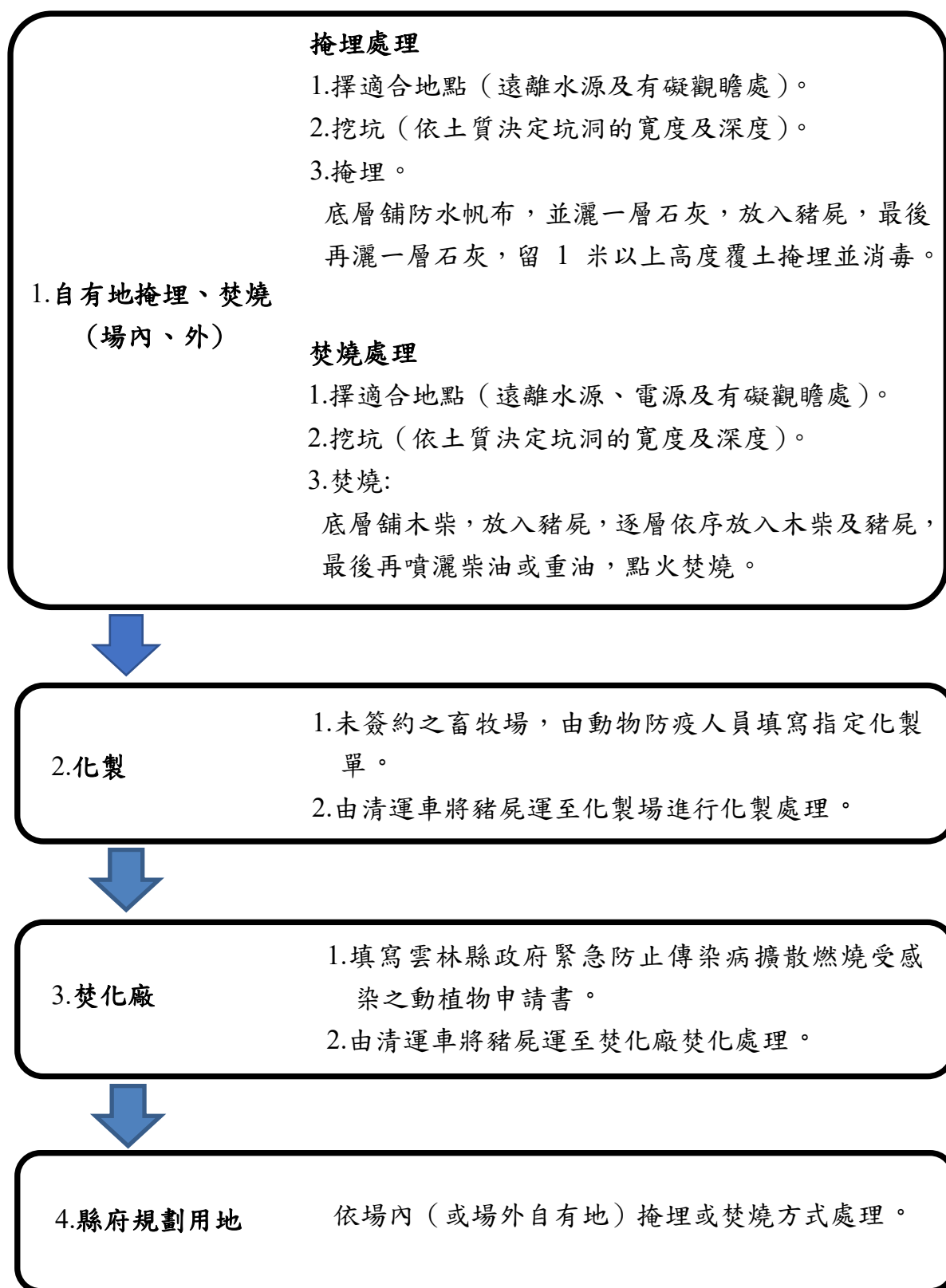
撲殺後豬隻屍 體之安全處理



表 三(4) 撲殺豬隻屍體處理方式及原則表

處理方式	處理原則	地點選擇	管轄機關
自有地掩埋 (場內、外)	1.依畜牧法規定*，畜牧場應有20%的土地餘裕可依動物屍體處理事項規定採就地掩埋。	遠離地下管線、污水處理池與水井等，並遠離有礙公眾觀瞻區。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自有地焚燒 (場內、外)	2.為防疫情擴散，撲殺動物屍體以場內或自有地掩埋及焚燒處理為優先。	1.應位於平坦，易以拖曳重物的載重車輛抵達的處所。 2.避免在地下管線埋設過淺的地區引火。 3.不接近建築物、乾草、稻草、飼料堆。 4.不要產生大量煙塵、臭味被風吹向農舍或道路。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化製	畜牧場之條件無法就地焚燒、掩埋或自有土地不足時，則請農委會協調，由所在地化製場處理。	畜牧場簽約化製場為優先處理對象。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焚化廠	上述處理量能皆不足時，則請地方環保單位協助啟用焚化爐處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輕)。	環保局
縣府規劃用地	倘上述土地處理量能不足時，則由縣府規劃用地進行撲殺動物屍體掩埋及焚燒處理。	遠離地下管線、污水處理池與水井等，並遠離有礙公眾觀瞻區。	環保局 防疫所
1. 畜牧法第5條第2項「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農牧字第1070044046號函指示養豬戶應儘速淨空畜牧場20%土地，以作為疫情發生時就地焚燒掩埋用。 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7日防檢一字第1071454688號函指示，案例場原則以畜牧設施未使用總面積20%之土地，作為緊急動物屍體掩埋用地，優先採就地掩埋及焚燒。另畜牧場建物涉及違建及無牧場登記證變更，應通知畜牧及建管單位先行清查並依法處理。			農業處 建設處 公所

表 三(5) 撲殺豬隻屍體處理原則流程說明



第四章 補償及復養

第一節 評價補償

動物所有人所飼養之豬隻因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豬隻重大疫病而依法執行撲殺，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予以補償，其金額應經由依法組成之評價委員會進行評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一、組成評價委員會

由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動植物防疫所代表 1 人，兼任召集人。
- (二) 疫區鄉鎮市公所或農會獸醫或畜產推廣人員 1 人。
- (三) 疫區相關產業界代表 1 人。

二、評價計算及須注意事項

補償費計算	1.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規定辦理：<u>以確診當日前六個交易日，臺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最高價肉品市場之肉豬交易量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u> 2. 於撲殺前組成評價委員會。 3. <u>評價計算及須注意事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依據。</u>
-------	---

三、豬隻評價基準

(一) 仔豬

乳豬(未滿 7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 20%計算
保育豬(7 公斤以上未滿 25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30%計算

(二) 肉豬

25 公斤以上未滿 5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40%計算
50 公斤以上未滿 7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60%計算
70 公斤以上未滿 9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80%計算
90 公斤以上未滿 110 公斤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計算
110 公斤以上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120%計算

(三) 種豬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2.5 倍計算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5 倍計算
具血統書之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	依前二目評價額再以 2 倍計算
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1.2 倍計算
未具登錄證書或血統書者，經評價委員認定有明顯懷孕之種母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2 倍計算
已具有性能表現之種公豬	為不超過基礎評價額之 3 倍計算
**前述各項證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依據農委會 112 年 2 月 17 日農防字第 1121470708A 號令辦理。

表 四(1)豬隻評價基準表

豬別	說明	體重(kg)	基礎評價額
仔豬	乳豬	<7	20%
	保育豬	7-25	30%
肉豬		25-50	40%
		50-70	60%
		70-90	80%
		90-110	100%
		>110	120%
種豬-登錄②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母		250%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		500%
種豬-具血統書	哺乳、保育、配種前種豬		(20%~120%)×2
種豬-未登錄或未具血統書	哺乳中或未懷孕之種母豬		120%
	明顯懷孕之種母豬		200%
	具性能表現種公豬		300%
物品	原購置價格按每年(含當年)折舊百分之十計算		視堪用情形增減 5%
飼料			以原購置價格評價銷燬之物件，並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

****前述各項證書以中央畜產會出具者為限。**

※計算範例※

參考「畜產行情資訊網」，假設確診日為 112 年 4 月 8 日，計算範圍即該日前 6 個交易日(11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共 6 日)，取每個交易日臺灣地區最高價 7 個市場均價，試算出每百公斤規格豬均價為 96.03715×100 公斤=9603.72 元(此為基礎評價額)。

如該案例場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 3 頭、未登錄未懷孕種母豬 40 頭、未登錄明顯懷孕種母豬 71 頭、大於 110 公斤肉豬 80 頭、保育豬 968 頭、乳豬 122 頭。計算金額如下：

■**具登錄證書之純種公豬**：3 頭×9603.72 元×500%=144,055.73 元；

■**未登錄未懷孕種母豬**：40 頭×9603.72 元×120%=460,978.35 元；

■**未登錄明顯懷孕種母豬**：71 頭×9603.72 元×200%=1,363,727.61 元；

■**大於 110 公斤肉豬**：80 頭×9603.72 元×120%=921,956.69 元；

■**保育豬**：968 頭×9603.72 元×30%=2,788,918.99 元；

■**乳豬**：122 頭×9603.72 元×20%=234,330.66 元；

合計全場補償費用 5,913,968 元(註：補償金額仍以防檢局最終核定為準)。

第二節 復養措施

1.申請： 畜牧場負責人填寫。

- 1.飼養環境改善許可及切結書。
- 2.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
- 3.向牧場當地公所提出申請。



2.清洗及消毒規定

- 1.飼料及雜物以焚燒或掩埋處理。
- 2.豬糞尿需符合三段式廢水系統處理。
- 3.空畜舍清洗乾淨待乾燥，再以消毒劑或火焰消毒至少空置非洲豬瘟 60 天、口蹄疫及傳統豬瘟 28 天。
- 4.飼料桶及管線內飼料需清空清洗再消毒。
- 5.場內水池需加消毒水才可排乾→曬池→翻土或汙泥排除→消毒。



3.審 核

- 1.由當地公所審核。
- 2.申請人於消毒前 3 天通知公所派員。
- 3.確認清消程序-確認已改善飼養環境-另有關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請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第五章 附錄

附錄 1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聯絡電話

鄉/鎮/市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斗六市公所	532-8086	532-4104
斗南鎮公所	597-3111	595-1453
虎尾鎮公所	632-3375	632-2399
西螺鎮公所	586-3205	586-6284
土庫鎮公所	662-3211	662-2024
北港鎮公所	783-2126	783-7806
古坑鄉公所	582-6317	582-1361
大埤鄉公所	591-2116	591-6417
莿桐鄉公所	584-4661	584-4453
林內鄉公所	589-2001	589-8059
二崙鄉公所	598-2001	598-6811
崙背鄉公所	696-2011	696-7498
麥寮鄉公所	693-1595	693-5607
東勢鄉公所	699-1524	699-2135
褒忠鄉公所	697-2005	697-6469
台西鄉公所	698-2004	698-1958
元長鄉公所	788-2221	788-1401
四湖鄉公所	787-4163	787-1486
口湖鄉公所	789-2405	789-2112
水林鄉公所	785-0001	785-5821



附錄 2 非洲豬瘟問答集 (Q&A)

1.	問:	非洲豬瘟如何傳播？會感染人嗎？
	答:	非洲豬瘟只感染豬隻、不會人畜共通。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肉製品、節肢動物、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傳播途徑。
2.	問:	非洲豬瘟的潛伏期是多久？
	答:	4-19 天。
3.	問:	感染非洲豬瘟會有什麼症狀？會很嚴重嗎？
	答:	1. 發病豬隻，特徵為發高熱、皮膚可見紅斑、肢體末端發紺、嘔吐、下痢（通常是血痢）、懷孕母豬流死產、口鼻出現泡沫或血樣分泌物。 2. 死亡率可達 100%。
4.	問:	感染非洲豬瘟要怎麼治療？
	答:	非洲豬瘟目前 <u>無治療方法也無疫苗可用</u> ，患病豬隻只有撲殺一途，而且疫苗的研發極為困難。
5.	問:	我時常聽到 3 車 2 人，請問是何意？
	答:	畜牧場生物安全的基本功是 3 車 2 人，3 車是指運豬車、化製車及飼料車，2 人是指自己人及來賓，加強基本功可強化及杜絕外部的病原進到畜牧場內。
6.	問:	政府要如何防止疾病從境外移入？
	答:	1. 邊境管控：加強執行機場、港口動物及其產品邊境管制作業。 2. 提高違規攜帶豬肉類與其他肉類產品入境之裁罰基準。 3. 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各部會分成 7 個組，針對不同疫情程度來啟動相應措施。
7.	問:	如果一定要去非洲豬瘟疫區地方或國家，我應該做什麼保護措施？
	答:	1. 不參觀養豬場、豬隻拍賣市場、屠宰場等相關產業。 2. 不與野豬接觸(如參觀動物園)。 3. 不攜帶豬肉或其相關產品入境。 4. 回國後應先沐浴，1 週後才可進入畜牧場。
8.	問:	我被告知與非洲豬瘟案例場有過接觸，現在我飼養的 <u>豬有異狀</u> ，請問我該怎麼做？

	答:	1. 有異常死亡或疑似病症時，儘速通報特約獸醫、公所及防疫所。 2. 配合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3. 配合臨床訪視調查及採檢。 4. 場區清潔消毒工作。 5. 嚴格執行門禁管制（3車2人），禁止他場或其他人員參訪， 6. 亦禁止場內人員至其他牧場參訪。
9.	問:	我被告知與非洲豬瘟案例場有過接觸，現在我飼養的 <u>豬</u> 沒有任何異狀，請問我該怎麼做？
	答:	1. 配合臨床訪視調查及採檢。 2. 每日自主觀察豬隻健康情形，如有異常死亡或疑似非洲豬瘟病症時，儘速通報牧場當地公所及防疫所（電話：552-3250），勿隱匿不報。 3. 配合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4. 場區清潔消毒工作。 5. 嚴格執行門禁管制（3車2人），禁止他場或其他人員參訪，亦禁止場內人員至其他牧場參訪。
10.	問:	可以從哪裏獲得國際疫情資訊？
	答:	非洲豬瘟相關疫情資訊，可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查訊，網址： https://asf.baphiq.gov.tw/ 。
11.	問:	畜牧場若發現疑似非洲豬瘟疫病時如何通報相關單位？
	答:	畜牧場應向簽約特約獸醫師或當地公所及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動植物防疫所通報專線:0932690674、縣府專線:1999。
12.	問:	豬隻發生多少異常死亡才算大量，不通報會怎樣？
	答:	豬隻異常死亡或死亡數量超過總飼養頭數 10%就須通報當地防疫機關，未依規定主動通報，經確診為非洲豬瘟疫病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隱匿疫情未通報者，其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
13.	問:	非洲豬瘟管制後常見問題？

	答: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經動物防疫機關(公所或防疫所)同意及清點頭數，即將死豬送化製處理。 2. 擅自將場外豬隻移入場內。 3. 擅自將豬隻移出場外或欄舍外，以及將糞便、精液、器具設備及飼料移出場外。 4. 擅自將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 5. 豬隻運輸不得在管制區內停留，如停留於管制區內超過 3 分鐘需至攔查點進行檢查。
14.	問:	如果我的牧場內沒有空地可以提供豬隻屍體掩埋或焚燒，該怎麼處理？
	答:	1. 依據農委會及防檢局函文指示，養豬戶應儘速淨空畜牧場 20 % 土地，以作為疫情發生時就地焚燒掩埋用。 2. 如牧場內之畜牧設施未使用總面積 20% 之土地，仍不足以因應場內豬屍掩埋用，則請另提供自有地掩埋及焚燒處理。
15.	問:	我的牧場是承租的，場主不同意豬隻屍體在場內掩埋或焚燒，我該怎麼做？
	答:	為防止疫病擴散，屍體優先以場內掩埋或焚燒方式處理，次以場外自有地處理為原則。
16.	問:	撲殺豬隻有無補償費？
	答:	動物所有人所飼養之豬隻因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疫病而依法執行撲殺，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予以補償，其金額應經由依法組成之評價委員會進行評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17.	問:	豬隻撲殺後，多久能領到撲殺補償費？
	答:	提供單據申領撲殺補償費→地方先計算撲殺補償費金額→函送防檢局複算核定撲殺補償費金額→撥付撲殺補償費。
18.	問:	什麼情況下，無法領到撲殺補償費？
	答: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未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者不予補償。 2. 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
19.	問:	多久可以申請復養？我的牧場經過撲殺清場後，多久可以解除移動管制？

	答:	1. 案例場經撲殺清場及消毒完成並空置 60 天以上且通過飼養環境改善審核後才可解除移動管制。 2. 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請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20.	問:	因為非洲豬瘟疫情影響，導致豬價崩盤，請問政府有沒有補償措施？
	答:	1. 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與貸款。 2. 依供銷平衡需求量辦理畜牧場復養，並進行輔導。 3. 輔導養豬場轉型，提供轉業創業貸款、就業服務轉介等配套措施。 4. 豬肉產品行銷推廣。
21.	問:	在非洲豬瘟威脅下防疫經營策略？
	答:	在非洲豬瘟威脅下防疫要做到： 1. 自場防疫：落實人員車輛管制，自主牧場消毒(豬場「生物安全」7 要點，管住車、守住門、把住料、盯住人、看住豬、關注鄰、消好毒。 2. 區域聯防。 3. 預留移動管制空間，不密集飼養。 4. 做最好的準備，最壞的打算。
22.	問:	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後，我的豬還能上市拍賣屠宰嗎？
	答:	1. 非洲豬瘟首例單一案例發生時：全國豬隻禁運禁宰至少 15 天。 2. 多點案例發生時：依疫情評估是否延長豬隻禁運禁宰。 3. 疫情發生之縣市：肉品市場休市、活豬不得外運，就地屠宰後屠體外運，直到無案例發生至少 20 天。
23.	問:	當國內爆發非洲豬瘟並於禁運禁宰 20 天期滿後，場內豬隻要如何才能運輸、拍賣及屠宰？
	答:	目前規定禁運禁宰 20 天期滿後，下列各類豬場需檢附相關資料始得運輸、拍賣及屠宰： 1. 監控區豬場：持家畜健康證明書及解除移動管制書。 2. 觀察區豬場：持家畜健康證明書。 3. 管制區外豬場：持家畜健康聲明書。 持有上述所需證書始得運輸、拍賣及屠宰，直至本縣解除限制為止。 可向特約獸醫師、鄉鎮市公所、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詢問自己的豬場有否被劃入管制範圍內。

24.	問: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養豬戶應淨空畜牧場 20%土地，為疫情發生時就地焚燒掩埋處，畜主主動拆除建物之費用有補助嗎？
	答:	因屬於違建部分，所以不予補助。
25.	問:	因感染非洲豬瘟而撲殺的豬隻屍體需怎麼處理？
	答:	為防範疫病擴散，本縣目前規劃之動物屍體處理方式，優先順序如下： 1. 畜牧場內或畜主場外自有地就地掩埋或焚燒處理 2. 化製處理 3. 焚化處理 4. 縣府規劃之緊急掩埋場所處理
26.	問:	平常哪些消毒劑可以對付非洲豬瘟病毒？
	答: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專家建議，非洲豬瘟病毒可經直接日照 5 至 9 天、加熱 56°C70 分鐘、60°C20 分鐘後不活化或加熱 70°C立即不活化。建議之消毒方式如下： 1. 2%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建議用於豬隻屍體及糞便消毒 2. 40%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溶於 95°C 熱水：建議用於畜舍地板及牆壁消毒。 3. 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建議用於畜牧場環境衛生消毒。 4. 氧化劑類消毒藥品：建議可用於運輸載具及場地消毒。 5. 對乙醚及氯仿具敏感性，且在 8/1000 氫氧化鈉、含 2.3%有效氯之次氯酸鹽、3/1000 福馬林(formalin)、3%鄰苯酚(ortho-phenylphenol)中經 30 分鐘或在碘化合物中即可被不活化。
27.	問:	運豬車消毒紀錄表是什麼東西？不交會怎樣？
	答:	「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是記錄當日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之執行情形，並由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若違反相關規定，須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8.	問:	非洲豬瘟從國外疫區進入台灣的風險途徑有哪些？
	答:	經研究顯示風險途徑有：海漂豬、豬隻精液之非法輸入途徑、飼料原料及添加物、金門使用中國原水、非法輸入動物用藥品、快遞貨運及郵包違法輸入豬肉製品、金門小三通旅客攜帶病毒風險、輸入二手車輛工具與舊衣可能的風險性等。

29.	問:	如果收到來自非洲豬瘟國家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會有罰則嗎？
	答:	1. 目前政府啟動加強對於國際郵包豬肉製品收件人做面訪、電訪。 2. 經查故意者，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裁罰基準」裁罰收件人第一次 20 萬元，第二次以上 100 萬元。
30.	問:	常見旅客誤帶入境遭查獲不得輸入之應檢疫含豬肉產品有哪些？
	答:	1. 常見的有燕皮扁食、鳳凰卷、肉粽、水餃、披薩、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肉鬆蛋捲、肉鬆蝦餅。 2. 另市面上則曾經查獲越南走私生豬肉捲、脆骨捲、炸肉餅、香米肉餅。
31.	問:	可以簡單介紹非洲豬瘟病毒嗎？
	答:	1. 非洲豬瘟病毒分類為 Asfarviridae 中的 Asfivirus，屬大型病毒(病毒大小 200 奈米)、有外套膜、DNA 病毒。 2. 有多於 20 種以上的基因型，毒力各異。可感染豬隻單核細胞與巨噬細胞。具有高度傳染性(所有豬齡)、致病率與死亡率。 3. 病毒低溫條件下保持穩定，但對高溫抵抗力不強(70°C30 分鐘)，也耐酸鹼，可在很廣的酸鹼值(pH3.9-pH13.4)範圍內存活。 4. 傳播方式-接觸傳播(衣物、設備、血、下痢、糞便)、生物性傳播(軟蜱)、機械性傳播(蚊、螫蠅)。
32.	問:	非洲豬瘟病毒在各種環境存活的時間有多久？
	答:	非洲豬瘟病毒在各種環境存活的時間如下： 1. 無骨或帶骨肉及碎鮮肉 105 天 2. 鹹肉 182 天 3. 熟肉(70 度至少 30 分鐘) 0 天 4. 燻製與剔骨肉類 30 天 5. 冷凍肉 1000 天 6. 冷藏肉 100 天 7. 內臟 105 天 8. 皮膚/脂肪(即使乾燥) 300 天 9. 4 度儲存之血液 18 個月 10. 室溫糞便 11 天 11. 腐爛血液 105 天 12. 汙染豬場 1 個月

33.	問:	我的豬場感染非洲豬瘟後應該怎麼做?																																	
	答:	1.主動配合防疫：配合指示進行防疫措施。 2.進行移動管制：禁止豬隻移出入、飼料、糞尿、精液、設備器具移出，停止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 3.移動管制期間：每日清點死亡及新生豬隻數量並回報公所、經公所清點數量後送化製、嚴行門禁管制(3車2人)。 4.配合撲殺掩埋：配合趕豬撲殺並提供人力、提供掩埋屍體所需土地。 5.撲殺清場後續：場區清潔消毒-配合飼養環境改善審核-復養，領取撲殺補償費。																																	
34.	問:	非洲豬瘟與傳統豬瘟有什麼不一樣？																																	
	答:	非洲豬瘟與傳統豬瘟類症鑑別：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19 1347 1906"> <thead> <tr> <th>非洲豬瘟</th><th>特性</th><th>傳統豬瘟</th></tr> </thead> <tbody> <tr> <td>Asfivirus(雙股DNA病毒)</td><td>病原體</td><td>Pestivirus(單股RNA病毒)</td></tr> <tr> <td>4-19 天</td><td>潛伏期</td><td>5-10 天</td></tr> <tr> <td>無</td><td>造成神經症狀及結膜炎</td><td>有</td></tr> <tr> <td>可以</td><td>透過軟蜱傳染</td><td>不可以</td></tr> <tr> <td>有</td><td>脾腫大易碎</td><td>無</td></tr> <tr> <td>70°C30 分鐘</td><td>加熱感受性</td><td>56°C數分鐘</td></tr> <tr> <td>pH3.9-13.4</td><td>酸鹼耐受性</td><td>pH4-10</td></tr> <tr> <td>無</td><td>免疫耐受性</td><td>有</td></tr> <tr> <td>無</td><td>預防疫苗</td><td>有</td></tr> <tr> <td>無</td><td>中和抗體</td><td>有</td></tr> </tbody> </table>	非洲豬瘟	特性	傳統豬瘟	Asfivirus(雙股DNA病毒)	病原體	Pestivirus(單股RNA病毒)	4-19 天	潛伏期	5-10 天	無	造成神經症狀及結膜炎	有	可以	透過軟蜱傳染	不可以	有	脾腫大易碎	無	70°C30 分鐘	加熱感受性	56°C數分鐘	pH3.9-13.4	酸鹼耐受性	pH4-10	無	免疫耐受性	有	無	預防疫苗	有	無	中和抗體	有
非洲豬瘟	特性	傳統豬瘟																																	
Asfivirus(雙股DNA病毒)	病原體	Pestivirus(單股RNA病毒)																																	
4-19 天	潛伏期	5-10 天																																	
無	造成神經症狀及結膜炎	有																																	
可以	透過軟蜱傳染	不可以																																	
有	脾腫大易碎	無																																	
70°C30 分鐘	加熱感受性	56°C數分鐘																																	
pH3.9-13.4	酸鹼耐受性	pH4-10																																	
無	免疫耐受性	有																																	
無	預防疫苗	有																																	
無	中和抗體	有																																	

35.

問：目前非洲豬瘟撲殺評價補償基準為何？

答：為確診當日前 6 個交易日(本島 7 個最高價肉品市場豬隻交易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

豬 別 / 項 目	體重(kg)	基礎評價額
仔 豬(乳豬)	< 7	20%
保 育 豬	7-25	30%
肉 豬	25-50	40%
	50-70	60%
	70-90	80%
	90-110	100%
	> 110	120%
登錄-純種母豬		250%
登錄-純種公豬		500%
血統書-哺乳、保育、配種 前種豬		(20%-120%)x2
未登錄-哺乳中或未懷孕之 種母豬		120%
未登錄-明顯懷孕之種母豬		200%
未登錄-具性能表現種公豬		300%

附錄 3 口蹄疫問答集 (Q&A)



1.	問:	台灣何時開始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何時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答: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防檢局於 108 年 9 月向 WOAHA(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口蹄疫非疫區，WOAHA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正式通知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口蹄疫非疫區。[金門縣因先前有牛隻案例，尚未列入口蹄疫非疫區。
2.	問:	萬一有口蹄疫疫情爆發，政府單位將如何處理？
	答:	如台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發生疫情時，動物防疫機關應執行 <u>全場移動管制</u> 、 <u>採樣</u> 檢測病原送畜衛所檢驗，經畜衛所檢測結果呈口蹄疫病毒核酸陽性者，以 <u>全場偶蹄類動物撲殺</u> 為原則、 <u>全場進行清潔消毒</u> 及發生場 <u>周邊執行流行病學調查</u> 。
3.	問:	若是附近畜牧場發生口蹄疫，自家畜牧場會被管制嗎？
	答:	1. <u>發生場周邊半徑 1 公里(含)內</u>之偶蹄類畜牧場進行臨床檢查、血清學調查、擴大消毒、移動管制及環帶免疫。 2. <u>周邊半徑 1 公里至 3 公里(含)內</u>之偶蹄類畜牧場進行臨床檢查、血清學調查、擴大消毒及移動管制。 3. <u>周邊半徑 3 公里至 10 公里(含)內</u>之偶蹄類畜牧場進行臨床檢查。
4.	問:	台灣現在不是口蹄疫疫區，還要抽血檢測口蹄疫嗎？
	答:	為及早發現疫病，保障農民財產，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仍持續對畜牧場及肉品市場之上市肉豬，進行血清學監測。
5.	問:	政府單位除了抽血的血清學監測，還有什麼生物安全防治措施嗎？
	答:	本縣防疫所對於防範口蹄疫的具體措施包括血清監測、豬隻上市檢附 <u>家畜健康聲明書</u> 、運豬車需檢附 <u>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u> 及本縣派員加強輔導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

6.	問:	若擔心有口蹄疫疫情發生，可以自己找口蹄疫疫苗來打嗎？
	答:	<u>不可以。</u> 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 <u>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u> ，若稽查發現業者 <u>違法注射口蹄疫疫苗</u>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 <u>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u> 。
7.	問:	口蹄疫疫苗停止施打後，要如何防範罹患口蹄疫豬隻上市屠宰販賣？
	答:	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皆派有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行豬隻屠前及屠後檢查，如發現罹患、疑患口蹄疫或豬隻重大疫病，會立即通報所在地動防疫機關進行來源場回溯處置及相關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散播，以達到有效把關工作。
8.	問:	已拍賣證明票是用在什麼地方？
	答:	豬隻經本縣肉品市場拍賣完畢後，承購人欲運往 <u>其他縣市或私人屠宰場</u> 屠宰時，防疫所人員將依肉品市場之拍賣單上頭數開立 <u>已拍賣證明票</u> ，豬隻進入屠宰場屠宰時由防檢局派駐獸醫師進行豬隻屠前檢查與核對票貼數量無誤後即可進行屠宰作業。
9.	問:	家畜健康聲明書與家畜健康證明書有何差異？
	答:	自 107 年 7 月 9 日起家畜上市拍賣或屠宰皆須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開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如經防檢局公布發生家畜重大疫病時，則需開立家畜健康證明書，此家畜健康證明書是由「獸醫師」開立的。

??



附錄 4 傳統豬瘟問答集 (Q&A)

1.	問:	何時將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答: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2.	問:	萬一拔針後爆發豬瘟該如何處理？
	答:	豬瘟疫苗停打後，若發生豬瘟感染案例，以全場撲殺為原則，並進行移動管制、環境清洗消毒，以及復養申請流程。
3.	問:	豬隻撲殺如何賠償？
	答: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以確診當日前六個交易日，台灣地區肉品市場至少七個最高價肉品市場之肉豬交易量計算平均每百公斤交易價格為基礎評價額。
4.	問:	若豬瘟案例場撲殺日後如何進行復養？
	答:	依「豬瘟案例場之復養措施」方式辦理，由負責人或畜主填寫申請書，檢附切結書、完成清洗及消毒程序查核表，向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
5.	問:	台灣真的沒有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嗎？
	答:	根據家畜衛生試驗所監測資料，我國於民國 95 年迄今無豬瘟確診案例。
6.	問:	若爆發豬瘟，沒有疫苗怎麼辦？
	答:	國內全面停打豬瘟疫苗後，將由政府儲備足量之疫苗以備緊急防疫所需。
7.	問:	若發現疑似豬瘟病例，該如何通報？
	答:	可以電話、傳真、網路或面洽等方式向所在地公所或動物防疫機關通報。
8.	問:	豬瘟停打疫苗對農民有什麼好處？
	答:	停打豬瘟疫苗後可減少養豬場人力與購買疫苗的費用，也可以降低施打疫苗造成緊迫與副作用的損失並減少飼料成本，亦可提高台灣豬肉競爭力。

9.	問:	停止豬瘟疫苗施打後，政府還會進行採血等相關作業嗎？
	答:	仍會持續進行豬瘟相關監測、訪視查核、教育訓練、疫苗儲備及產業宣導等。
10.	問:	何時才能成為「豬瘟非疫區」？
	答:	若豬瘟順利拔針滿 1 年，113 年 7 月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遞件申請，待審查通過後 114 年 5 月由 WOAH 認定為非疫國。

附錄 5 廚餘養豬問答集 (Q&A)



1.	問:	何謂廚餘?
	答:	廚餘泛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2.	問:	廚餘去化處理方法有哪些?
	答:	1.焚化廠處理。 2.乾燥製成有機質材料(雲溉肥)。 3.利用微生物分解進行厭氧發酵，轉換為沼氣等再生能源。 4.向環保局申報廚餘(R-0106)回收再利用餵養豬隻。(本縣禁止使用)
3.	問:	雲林縣何時開始禁止廚餘餵養豬隻?
	答:	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縣全面禁止畜牧場廚餘餵養豬隻。
4.	問:	有哪些縣市是全面禁止廚餘餵養豬隻?
	答:	目前已有雲林縣、花蓮縣、台東縣共三縣宣布全縣禁用廚餘餵豬。
5.	問:	牧場於雲林縣違反廚餘餵養豬隻有何罰則?
	答:	1.環保機關法令: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環保機關法令依據(事業廢棄物):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農政單位法令依據: 違反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款，應按違法行為次數，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依次分別 3 萬、20 萬、50 萬、100 萬、200 萬、300 萬) 。 3.防疫所法令依據：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依次分別 5 萬、20 萬、50 萬、100 萬) 。

附錄 6 非洲豬瘟宣導單 1

認識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什麼是非洲豬瘟？

- ▶ 為一種 DNA 病毒。
- ▶ 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應通報疾病）。
- ▶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
- ▶ 無藥物或疫苗可供治療及預防，感染豬隻需撲殺，對產業威脅非常嚴重。

公共衛生

- ▶ 本病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不會感染人。

病毒特性

- ▶ 抗酸鹼能力強，可存活於酸鹼值 4-13。
- ▶ 存活：冷藏豬肉 100 天、冷凍豬肉 1,000 天、豬舍 30 日、糞便室溫下 11 天、火腿 140 天。

臨床症狀

- ▶ 潛伏期：5 天-19 天
- ▶ 非洲豬瘟病毒強毒株感染，特徵高燒、食慾不振、皮膚及內臟出血，平均大約在 2 至 10 天內死亡，且死亡率可達 100%。
- ▶ 其他臨床症狀包括食慾不振、抑鬱、耳朵、腹部、腿部皮膚發紅、呼吸窘迫、嘔吐、鼻子或直腸出血、腹瀉、血便及流產。
- ▶ 非洲豬瘟病毒中間或弱毒株感染，死亡率約在 30%至 70%之間。
- ▶ 慢性感染的症狀體重減輕、間歇性發熱、呼吸症狀、皮膚潰瘍及關節炎、精神沈鬱及身上沾滿血液。

解剖病變

- ▶ 脾臟腫大變脆深紅色到黑色。
- ▶ 淋巴結腫大出血壞死。
- ▶ 腎皮質出血點或出血斑、全身漿膜面出血。
- ▶ 超急性死亡豬隻可能不會看到典型病變。

傳播途徑

- ▶ 直接或間接受病毒感染的豬隻的分泌物或排泄物而感染。
- ▶ 受病毒感染蜚蠊叮咬而感染。
- ▶ 吃入含有受病毒污染的豬肉或豬肉產品而感染。
- ▶ 受病毒污染的人員、車輛、物品或器材而感染。

診斷

- ▶ 臨床症狀和病理變化可做出初步診斷
- ▶ 確診需進一步進行實驗室診斷

類症鑑別

- ▶ 豬瘟、豬丹毒、豬繁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沙門氏菌、巴氏桿菌、鏈球菌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豬皮膚炎腎病症候群(PDNS)、離乳後多系統消耗性症候群(PMWS)、雙香豆素中毒



圖：耳尖的發紺



圖：鼻出血



圖：皮下出血及血便



圖：脾臟腫大變脆



圖：腎出血

資料來源：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 rd/en/c/bd35c569-752e-4b57-892e-e3e2e0ee0c9c/>

附錄 6 非洲豬瘟宣導單 2

國際疫情

- ▶ 非洲豬瘟首先流傳於非洲各國，後傳至歐洲，近年來在俄羅斯和東歐國家持續流行。中國大陸遼寧省瀋陽地區 8 月 3 日首次傳出非洲豬瘟疫情後，已持續擴散至不同省/區。

業者注意事項

- ▶ 自主觀察動物健康狀況，若發現場內豬隻出現異常死亡、攝食量、飲水量下降或有疑似病徵時，應儘速通報，案例場撲殺者，得依評價額給全額補償。**未依規定通報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其撲殺動物亦不予補償。**
- ▶ 嚴格禁止非場內人員及各式車輛及其司機等進入場內；必要時，車輛應經過嚴密消毒才可進入場內。
- ▶ 人員進出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專用工作服、鞋(或著拋棄式防護衣、鞋套)，並定期清潔消毒專用工作服、鞋
- ▶ 避免利用廚餘養豬，利用廚餘養豬之養豬場，應符合環保署規範，廚餘應經高溫蒸煮並持續攪拌，且維持中心溫度 90°C 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後始可餵飼豬隻
- ▶ 勿至疫區國動物飼養場參訪，若至中國大陸等疫區國家動物飼養場所參訪，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隔 1 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 ▶ 不購入來源不明豬隻飼養，引入豬隻時，先隔離觀察 2 週。

建議之消毒方式

- ▶ 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建議用於畜牧場環境衛生消毒。
- ▶ 2%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建議用於豬隻屍體及糞便消毒。
- ▶ 40%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溶於 95°C 熱水：建議用於畜舍地板及牆壁消毒。
- ▶ 氧化劑類消毒藥品：建議可用於運輸載具及場地消毒。
- ▶ 對乙醚及氯仿具敏感性，且在 8/1000 氫氧化鈉、含 2.3%有效氯之次氯酸鹽、3/1000 福馬林(formalin)、3%鄰苯酚(ortho-phenylphenol)中經 30 分鐘或在碘化合物中即可被不活化。

案例場處理

- ▶ 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場採取全場撲殺，屍體及動物用物品(例如墊料及飼料等)以掩埋、焚毀或化製方式處理，其周邊半徑 3 公里內之養豬場，採取移動管制及監測。
- ▶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始准予再度飼養偶蹄類動物。

撲殺補償

- ▶ 養豬場主動通報疑似案例，經確診為非洲豬瘟撲殺者，依評價額給予全額補償(未主動通報疫情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撲殺動物不予補償)。

更多訊息，請參考防檢局網站非洲豬瘟專區 (asf.baphiq.gov.tw)



圖：淋巴結出血



圖：淋巴結出血



圖：腎出血



圖：關節腫脹伴隨皮膚壞死



圖：非洲豬瘟傳播途徑

**出入管制做得好
無病無損無煩惱
清潔消毒要徹底
六畜興旺賺大錢
主動通報不能忘
撲殺補償損失少
農委會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關心您**

附錄 7 口蹄疫宣導單 1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病毒之簡介與防治

感受性動物：

-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病毒可感染全部的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及其他），與○型口蹄疫臺灣株病毒只感染豬有所不同。
- 東南株○型口蹄疫可造成偶蹄類動物產業嚴重經濟損失，除包括引發偶蹄類動物跛腳及口鼻部因水疱破裂潰瘍，而造成行動不便及食欲下降，飼料換肉率降低，產乳量下降，發病動物亦須撲殺，以確保本病毒株不會在我國定著及傳播。

病原：

-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不分年齡、品種、及性別，全部偶蹄類動物皆具感受性。

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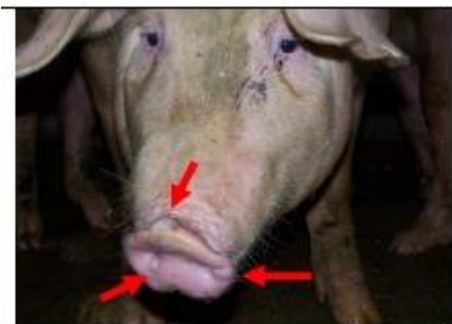
- 口蹄疫病毒具極高之傳染力，主要藉接觸感染動物而傳播，但亦可經由與人員、運輸車輛、器械等之接觸而感染，亦可能經由空氣傳播。
- 豬非保毒動物，感染後抗體產生病毒即消失。相對地，牛、羊及鹿為保毒動物，牛隻可保毒約 6 個月，山羊可保毒約 4 個月，綿羊可保毒約 9 個月，鹿可保毒約 11 週，一旦侵牛、羊、鹿場更不易清除，增加防疫困難度。

潛伏期

- 牛隻潛伏期為 2-14 天；豬隻通常為 2 天或以上，但有可能縮短至 18-24 小時；綿羊通常為 3-8 天。

症狀：

- 口蹄疫臨床主要的特徵為發燒及口、鼻、蹄、乳腺部出現水疱，水疱很快會破裂而靡爛，因疼痛與不適而引發其他症狀包含沉鬱、食慾不振、流涎、跛腳、不願移動及站立。



豬鼻部水疱



豬鼻鏡水疱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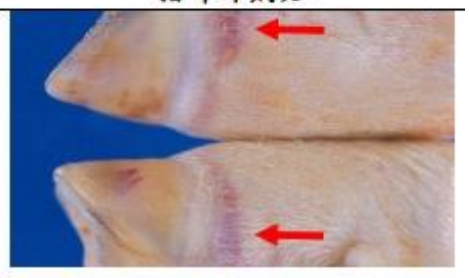
豬蹄部病灶



豬蹄部水疱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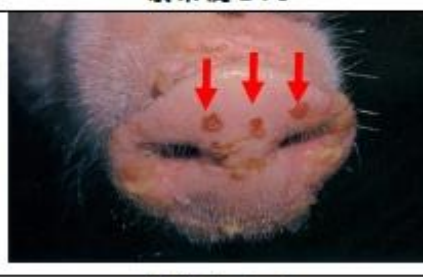
感染後 2 天



感染後 3 天



感染後 4 天



感染後 5 天



感染後 8 天

附錄 7 口蹄疫宣導單 2



防治：←

- 嚴格禁止非場內人員及車輛如動物運輸車輛(如運豬車)、化製車、飼料車及其司機等進入場內。人、車進出畜牧場，應經過嚴密清潔與消毒。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亦應避免涉足其他偶蹄類動物飼養場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 每週定期執行動物飼養場所清潔及消毒工作及落實記載「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加強場內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如發現疑似病例或疫情，依規定儘速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否則處新臺幣 1 至 5 萬元。←
- 目前中國大陸、東南亞各國均為 0 型口蹄疫東南亞株嚴峻發生地區，切勿至疫區國家動物飼養場所參訪，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隔 1 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 動物運輸人員於動物運輸車輛載運動物後，請執行澈底清潔及消毒。←

若出現疑似案例，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附錄 8 傳統豬瘟宣導單 1

豬瘟病毒之簡介與防治

病原

- ▶ 傳統豬瘟病毒(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CSFV ; 簡稱豬瘟病毒)被歸類於黃病毒科 (*Flaviridae*) 瘟疫病毒屬 (*Pestivirus*) 與牛病毒性下痢病毒 (bovine viral diarrhoea virus ; BVDV) 與綿羊及山羊邊境病病毒 (border disease virus ; BDV) 病毒彼此間有交叉保護性。
- ▶ 豬瘟病毒的毒力差異很大，高毒力病毒株引起典型的高發病率與死亡率，中等毒力病毒株引起亞急性或慢性感染，低毒力病毒株可導致輕微或不明顯的感染及流死產。

感受性動物

- ▶ 豬瘟非人畜共通傳染病，豬及野豬是豬瘟病毒唯一的天然宿主。在牛、綿羊、山羊和鹿中已經證實不會造成臨床症狀的實驗性感染，但豬瘟病毒株可適應在兔子體內。

傳播

- ▶ 豬瘟病毒具有高度傳染性，主要經口鼻路徑感染，可透過豬與豬之間的直接或間接接觸病豬分泌物和排泄物或經由直接接觸病豬精液及血液而感染。豬隻在出現症狀前後及康復之後，均會排出大量病毒。
- ▶ 廚餘未經蒸煮餵飼已被證實為引發許多病例發生的來源，也是病毒進入非疫區國家最常見的方式。
- ▶ 病毒可透過受污染的設備 (如貨車、卡車、拖拉機、機械)、人員 (如農民、訪客、推銷員、獸醫)、污染物、寵物、鳥類及節肢動物，亦可能經由短距離空氣傳播。
- ▶ 野豬族群可能攜帶病毒，野豬有感染的地區家豬罹病風險極高。
- ▶ 病毒可經胎盤感染胎兒，促使懷孕母豬產下不明顯之帶毒仔豬或先天性畸形胎兒。

潛伏期

- ▶ 扁桃腺為病毒複製的起始部位，當病毒經口鼻進入豬隻體內首先會在扁桃腺隱窩的上皮細胞內增殖，隨後擴散至鄰近的淋巴結並在 24 小時內產生病毒血症。
- ▶ 病毒複製也發生在其他部位，特別是在淋巴組織 (如脾臟、Peyer's patch 培氏斑塊、淋巴結、胸腺)、內皮細胞、骨髓和循環白血球中。病毒可在 3-4 天內，擴散至許多上皮細胞，並存在於排泄物和分泌物中。

症狀

- ▶ 在典型的急性案例中，臨床症狀通常是非特異性的。包括：抑鬱 (頭尾下垂的駝背姿勢)、厭食、高燒 (攝氏 41 度)、結膜炎，以及受感染豬隻躺臥擠成一團，亦可能有下痢、便秘或嘔吐。
- ▶ 由中樞神經系統 (CNS) 病變引起的症狀通常很明顯，包括步行踉蹌、後軀麻痺或癱瘓，以及仔豬偶爾出現全身痙攣抽搐。大多數豬隻在發病後 3 週內死亡。



圖 1：耳翼、鼻吻出現發紺



圖 2：四肢末稍出現發紺



圖 3：肚臍處出現發紺



圖 4：結膜炎



圖 5：神經症狀、步伐不穩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附錄 8 傳統豬瘟宣導單 2

病變

- ▶ 感染豬瘟豬隻可於鼻吻、耳翼、四肢末端、尾巴與下腹部出現發紺，解剖後可於會厭、膀胱黏膜、腎皮質和腎盂、膽囊黏膜、肺、心臟、腸管迴盲部及皮膚等處發現點狀或斑狀出血灶，其特徵性之病變包括脾臟周邊梗塞、淋巴結周邊出血及腎點狀出血（火雞蛋腎）。
- ▶ 超急性病例可能沒有病變。
- ▶ 在慢性病例中，盲腸或結腸中經常出現邊緣凸起的潰瘍（俗稱“鈕扣狀潰瘍”）。
- ▶ 肉眼可見之胎兒病變包括腹水、肝結節、肺發育不全、皮膚點狀出血、腦積水及小腦發育不全。

生物安全

- ▶ 嚴格制定豬隻、豬精液及醃豬肉進口之檢疫政策。
- ▶ 使用有效消毒劑消毒或禁止使用廚餘餵豬隻。
- ▶ 嚴格管制非場內人員及車輛如運豬車、化製車、飼料車等進入場內。人、車進出畜牧場，應經過嚴密清潔與消毒。養豬農民亦應避免涉足其他養豬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 ▶ 每週定期執行豬隻飼養場所之清潔及消毒工作，且落實記載「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隨時注意場內豬隻健康情形，如發現疑似病例或疫情，依規定儘速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否則處新臺幣 5 至 100 萬元。
- ▶ 目前亞洲大部分地區、中美洲及南美洲均為豬瘟發生地區，切勿至疫區國家豬隻飼養場所參訪，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且應經過 1 週以上時間後始可再進入豬隻飼養場所，以確保所飼養豬隻之健康安全。
- ▶ 應設置圍籬設施，以防止家豬與野豬接觸。
- ▶ 運豬人員於每次完成載運豬隻後，應澈底清潔及消毒。

宣導事項

- ▶ 為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豬瘟非疫國及穩健達成清除豬瘟之最終目標，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分二期方式實施，第一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除種豬以外，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倘執行成效良好且經各項主、被動監測評估，已無豬瘟野外病毒活動，則第二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請養豬農民務必依規劃期程配合相關措施之執行。
- ▶ 養豬場主動通報疑似案例，經確診為豬瘟撲殺者，依評價額給予全額補償（未主動通報疫情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撲殺動物不予補償）。
- ▶ 若出現疑似案例，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關心您



圖 6：脾臟周邊梗塞



圖 7：腎臟表面出血點
（李淑慧博士提供）



圖 8：扁桃腺壞死灶



圖 9：膀胱黏膜出血



圖 10：大腸黏膜面鈕扣狀潰瘍灶

出入管制做得好
無病無損無煩惱
清潔消毒要徹底
六畜興旺賺大錢
主動通報不能忘
撲殺補償損失少

ⓘ 注意

**本手冊依據中央規定編印
若政策調整，請以中央最新公告為準**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